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涉及标的股票总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82%;其中首次授予286.14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67%,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76%;预留63.853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24%。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117.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8701.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以117.79元/股的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199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7.79元/股调整为17.01元/股,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预留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预留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该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累计归属股票0.0万股,累计作价0万元。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4日以2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累计归属股票0.0万股,累计作价0万元。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82%;其中首次授予286.146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67%,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76%;预留63.853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66.3170万股的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24%。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在有效期内有权回购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0717万股,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4659万股,加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00万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共计为1,531.526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5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7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233人)的30.25%,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合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含有3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能够吸引和留住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纳入3名外籍员工为激励对象是必要的且合理的。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未来有效期内确定的,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对象(373人)	286.1467	81.76%	0.6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73人)	286.1467	81.76%	0.67%
预留合计	63.8533	18.24%	0.15%
合计	350.0000	100.0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上述中部分激励对象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权益归属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将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示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或监督机构)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再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并作无效处理。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

授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资金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解锁等情形相应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日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6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获得21.6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由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2%,为每股21.67元。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32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3.14%;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43元,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1.49%;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70元,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7.50%;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3.22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2%。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事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布市场价的50%且不低于首次授予价格,公布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高值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个交易日、前6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四)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公司于属于技术导向的科技型企业,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以及与公司不同经营环境下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方式的总体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1.67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采用增加激励成本的方式,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紧密绑定。

其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应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激励计划的激励安排,有利于公司构建有效团队激励机制和优秀高层次人才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通过公司试用期考核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并作废处理;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并作废处理。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4.公司归属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A1)(亿元)	
		目标值(Am)	取值值(An)
第一个	2027	36	34
第二个	2028	40	36
第三个	2029	44	40
第四个	2030	48	44

薪酬人	归属期	薪酬分配系数	
		Am<=A<An	X=0%
营业收入(A)	Am<=A<An	X=0%	X<=0
	A<An	X=0%	X<=0

公司归属业绩考核目标

每次授予计划归属业绩-X

注:上述“营业收入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30四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A1)(亿元)	
		目标值(Am)	取值值(An)
第一个	2027	40	36
第二个	2028	44	40
第三个	2029	48	44
第四个	2030	52	48

薪酬人	归属期	薪酬分配系数	
		Am<=A<An	X=0%
营业收入(A)	Am<=A<An	X=0%	X<=0
	A<An	X=0%	X<=0

公司归属业绩考核目标

每次授予计划归属业绩-X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业绩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业绩占比	100%	100%	100%	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业绩比例×个人层面业绩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分类的不同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是衡量企业盈利的重要指标。营业收入同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性,营业收入具有能力、预测性和财务核算基础等特征,是评价公司整体能力和经营业绩的直观体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要求,能够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为考核依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聘请的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其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对公示情况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或合计持有扣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对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此出具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若公司未能在会计年度末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及时注销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及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督机构)、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登记手续。

3.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经济形势下,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有权选择将不归属,当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权益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1-n股股票);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O = O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_0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0。

5.增发  
 $P_0 = P_0$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1-n股股票);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O = O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O$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_0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0。</